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VER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7)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轉售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12頁。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1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中山南路28號久事大廈29樓舉行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本通函隨附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本通函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間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6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發行及轉售授權	7
3. 購回授權	7
4. 重選退任董事	9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1
6. 應採取行動	11
7. 推薦意見	1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3
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1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中山南路28號久事大廈2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屬公司」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蚌埠置信」	指	蚌埠市置信物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9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8%，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12%及蚌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擁有30%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證券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即合高、至御、肖先生、泉啟、傅先生、富柏及陳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泓欣」	指	泓欣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於2000年7月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獨立第三方擁有49%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之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發行及轉售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瑤先生，控股股東
「傅先生」	指	傅其昌先生，控股股東、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肖先生」	指	肖興濤先生，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南通浦盛」	指	南通浦盛智能物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0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南通盛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分別間接擁有51%及49%
「寧波城廣」	指	寧波城廣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於1995年1月20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聯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49%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間接擁有51%
「合高」	指	合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6月1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至御、泉啟及富柏分別擁有87%、10%及3%，且為一名控股股東
「富柏」	指	富柏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6月1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由陳先生全資擁有，且為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浦江控股」	指	上海浦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肖先生、傅先生及陳先生實益擁有87%、10%及3%股權
「浦江物業」	指	上海浦江物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於2002年12月2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購回授權」	指	按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上海外灘」	指	上海外灘物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於1996年4月8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聯屬公司
「上海介谷」	指	上海介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於2016年5月3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瑞正」	指	上海浦江瑞正物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於2004年1月8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5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當時的股份持有人
「泉啟」	指	泉啟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6月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由傅先生全資擁有，且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至御」	指	至御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5月1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由肖先生全資擁有，且為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RIVER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7)

執行董事：

肖興濤先生(主席)

傅其昌先生

肖予喬先生(行政總裁)

王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擁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東先生

翁國強先生

舒華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8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轉售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董事將於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關於(i)建議授出發行及轉售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事項的必要資料及將於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2. 發行及轉售授權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已自本公司於2025年6月11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授予董事。除非另行重續，否則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在適宜配發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時的靈活性，董事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及轉售授權，並將提呈載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下列決議案，以達致下列目的：

- 第4項普通決議案 一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第6項普通決議案 一 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擴大董事可根據發行及轉售授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05,000,000股股份。待按相關條款批准發行及轉售授權後，假設截至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及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81,000,000股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庫存股份。

3. 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已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授予董事，而除非另行重續，否則該項授權將於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為徵求股東於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購回授權，董事將提呈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下列決議案：

- 第5項普通決議案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載有監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有關條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重續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為此按上市規則規定已納入說明函件並載於附錄一內。

倘發行及轉售授權及購回授權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有關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轉售庫存股份或購回股份，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股東可能不時批准的類似安排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則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未獲聯交所事先批准，無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進行，於本公司購買任何股份後三十日期間內，本公司不得(i)發行新股份，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ii)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3條，董事可以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三名執行董事傅其昌先生、肖予喬先生及王慧女士將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為向閣下提供進一步詳情，下文載列擬於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相關履歷：

傅其昌先生(「傅先生」)，68歲，與肖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於2016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傅先生亦為本集團的薪酬委員會成員。

傅先生於1983年7月取得中國立信會計專科學校會計學大專學歷，並於2004年2月(透過遙距學習)取得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3年5月在中國上海(透過遙距學習)取得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凱瑞商學院給予的高級工商管理(服務管理)碩士學位。

傅先生於1992年6月獲頒上海市汽車工業總公司會計系列中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的會計師崗位資格證書，並於1999年8月參加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舉辦的公司財務課程。彼於2004年2月獲上海市商業人才培訓中心及上海緊缺人才培訓工程聯席會議辦公室頒發高級商務管理崗位資格證書，並於2001年12月完成由上海市房地產行業教育中心舉辦的全國物業管理企業經理培訓後，獲頒全國物業管理企業經理崗位資格證書。傅先生於2013年7月獲上海國家會計學院頒發的財務總監資格培訓證書。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成立前，傅先生自1997年7月至2003年3月曾擔任上海久事公司浦東公司的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以及上海久事公司物業公司的副總經理。

傅先生現時於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包括浦江物業及上海瑞正)擔任董事職務。傅先生於2010年4月獲上海市人民政府評為上海市勞動模範，於2011年9月獲全國物業管理協會評為全國行業楷模，於2012年1月獲上海市物業管理行業協會評為上海市物業服務企業資深職業經理人，於2012年9月獲上海市黃浦區人民政府評為上海黃浦區專業技術拔尖人才，以及於2015年1月獲上海市物業管理行業協會頒發傑出人物獎。

肖予喬先生(「肖予喬先生」)，43歲，於2016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以及政策執行。肖予喬先生亦為本集團薪酬委員會成員。肖予喬先生為肖先生的兒子。

肖予喬先生於2005年5月取得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的哲學及商業管理雙學士學位。

肖予喬先生於物業管理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彼於2006年2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上海浦江三清物業有限公司(現稱為上海瑞正)的總經理直至2012年5月。彼於2012年5月至2013年12月期間曾為寧波城廣的總經理。肖予喬先生自2012年5月起擔任浦江物業的副總經理，並其後於2016年3月11日獲委任為其董事。彼自2016年5月起擔任上海介谷的董事。

肖予喬先生亦自2014年1月起擔任浦江控股的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南通浦盛、蚌埠置信、上海瑞正、泓欣以及啟東新喬物業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2016年7月，肖予喬先生獲評《中國物業管理》雜誌社15周年傑出人物。

王慧女士(「王女士」)，52歲，於2020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女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函件

王慧女士於1997年獲北京科技大學經濟管理學位。彼目前為福州市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會成員、達州市總商會副會長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州市台江區第八屆委員會委員、福州市企業與企業家聯合會副會長、福州市鼓樓區第十八屆人大代表、福州市鼓樓區第十八屆人大監察和司法委員會委員。彼於2000年7月5日成立泓欣(前稱福州泓欣保潔有限公司、福州泓欣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及福州泓欣環境清潔服務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彼一直擔任其董事及法人。於2020年1月3日，本集團收購泓欣51%股本權益。自此，泓欣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王慧女士亦一直擔任泓欣董事長。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起至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應採取行動

本通函第20至24頁為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將就上述建議事項提呈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於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形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委任一位監票人於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本公司於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後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刊發有關按股數投票結果的公告。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

董事會函件

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提交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是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授出發行及轉售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及轉售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為徵求股東批准建議事項而提供的必要資料已載入本通函供考慮。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的所有相關普通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肖興濤
謹啟

2026年4月24日

本附錄一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的資料，以便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的所有資料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05,000,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及根據當中條款，假設截至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0,50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有需要時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金僅可以其溢利或因購回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若干情況下，倘獲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本公司股本撥付。任何須於贖回或購買時支付超過所購回

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所得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若干情況下，倘獲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本公司股本撥付。

4. 可能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與2025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水平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不建議在其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將在有關時間視乎當時情況決定購回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

一般事項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可作庫存股份持有或註銷，惟須視乎(其中包括)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而有關市況及資本管理需要或會因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而有所變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公司日後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當中須列明將作為庫存持有或於購回股份交收時註銷的購回股份數目)及相關月報表。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有待在聯交所轉售的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在董事會批准後採取以下臨時措施，包括：

- (i) 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
- (ii) 在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的情況下，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須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而倘若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股東權利或權益將被中止。

本公司購回(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但並非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所有股份，其上市地位將於購回時自動註銷。本公司應確保於任何購回股份結算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有關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0.247	0.175
5月	0.255	0.220
6月	0.250	0.212
7月	0.255	0.190
8月	0.249	0.210
9月	0.260	0.210
10月	0.248	0.221
11月	0.270	0.250
12月	0.240	0.205
2026年		
1月	0.205	0.195
2月	0.345	0.235
3月	0.260	0.202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00	0.200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增加程度，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持有／擁有 權益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1) 合高	300,030,000 (附註1)	74.08%
(2) 至御	300,030,000 (附註1)	74.08%
(3) 泉啟	300,030,000 (附註1)	74.08%
(4) 富柏	300,030,000 (附註1)	74.08%
(5) 肖先生	300,030,000 (附註1)	74.08%
(6) 傅先生	300,030,000 (附註1)	74.08%
(7) 陳瑤先生	300,030,000 (附註1)	74.08%
(8) S.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S.I.」)	30,000,000 (附註2)	7.50%
(9)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控股」)	30,000,000 (附註2)	7.50%
(10)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實業」)	30,000,000 (附註2)	7.50%
(11)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 (「Shanghai Treasury」)	30,000,000 (附註2)	7.50%
(12) 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投資」)	30,000,000 (附註2)	7.50%
(13) 通程控股有限公司(「通程」)	30,000,000 (附註2)	7.50%

附註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高持有300,030,000股股份，合高由至御擁有87%股權，由泉啟擁有10%股權以及由富柏擁有3%股權。肖先生、傅先生及陳瑤先生分別擁有至御、泉啟及富柏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肖先生、傅先生、陳瑤先生、至御、泉啟及富柏被視為於300,0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有關資料乃摘錄自S.I.、上實控股、上海實業、Shanghai Treasury、上海投資以及通程於2017年12月11日存檔的公司主要股東通知書。上海實業直接持有Shanghai Treasury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hanghai Treasury則持有上海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上海投資則持有上實控股47.77%已發行股本，而上實控股則持有S.I.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I.則持有通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I.、上實控股、上海實業、Shanghai Treasury以及上海投資均被視為於通程所持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倘若董事根據將會於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全數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權力，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1)合高；(2)至御；(3)泉啟；(4)富柏；(5)肖先生；(6)傅先生；(7)陳瑤先生；(8)S.I.；(9)上實控股；(10)上海實業；(11)Shanghai Treasury；(12)上海投資；及(13)通程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將分別按比例上升至約(1) 82.31%；(2) 82.31%；(3) 82.31%；(4) 82.31%；(5) 82.31%；(6) 82.31%；(7) 82.31%；(8) 8.23%；(9) 8.23%；(10) 8.23%；(11) 8.23%；(12) 8.23%；及(13) 8.23%。

有鑒於此，由於控股股東的現有股權已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惟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少至低於25%。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由於購回股份而導致有關增加的後果會致使上述人士、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履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此外，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25%的規定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彼等將根據本公司相關決議案以及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並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例所容許者進行。

9. 董事交易

倘購回授權於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10. 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亦無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證券。



RIVER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7)

茲通告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1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中山南路28號久事大廈2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及核數師的報告；
2. (a)重選傅其昌先生、肖予喬先生及王慧女士為執行董事；及(b)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及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作出、授出、簽訂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約及其他文件；

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賦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授出、簽訂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約及其他文件；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將予配發及發行者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以及已出售及／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的20%，而本決議案(a)段的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可認購(a)任何新股份或(b)可轉換新股份的任何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或
 - (iii) 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按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認購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任何股份及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v) 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地區的法例下或當地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方式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按照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的證券可能上市的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的10%（假設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前及直至當日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達40,500,000股繳足股份），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內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肖興濤

香港，2026年4月24日

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8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肖興濤先生(主席)、傅其昌先生、肖予喬先生及王慧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擁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東先生、翁國強先生及舒華東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律師簽署證明的該等經核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告載列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於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由股東表決。表決結果將於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後在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riverinechina.com/>)及聯交所之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內公佈。
- (6) 棄權之選票(如有)將不會計入所需之大多數票內。